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全省“味美浙江 百县千碗”宣传推广系列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全省“味美浙江 百县千碗”宣传推广系列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英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英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